

申请在民众安全服务处(民安处)辖下
场地作外景拍摄

致 : 民安处总参事
(经办人 : 部门主任秘书, 民安处总部)
传真号码 : 2576 3021
页数 : _____ (连此页)

甲、 申请人资料

- 1. 公司名称 :
- 2. 公司地址 :
- 3. 联络人姓名 :
- 4. 联络人职位 :
- 5. 电话号码 :
- 6. 传真号码 :

乙、 拍摄性质

- 1. 请在适当方格内加上剔号：
 - 作商业用途
 - 作新闻用途
 - 作公共事务用途
- 2. 拍摄主题 : _____
- 3. 故事大纲连同在民安处辖下场地拍摄的场面介绍须与本申请表一并呈交。

丙、 拍摄活动详情

- 1. 需要时间*

<u>日期</u>	.	<u>时间</u>	
_____	由	_____ 时	至 _____ 时
_____	由	_____ 时	至 _____ 时
- 2. 外景场地详情(请夹附详细的位置图, 列明拍摄场地的地址和确实位置, 例如四楼房间/走廊等)*:

3. 包括制作人员及演员在内的拍摄队人数(请提供名单)*:

4. 使用政府电力或任何其他公共设施(请提供详情,例如需要电力的设备种类及数目)*:

5. 拍摄时使用枪械、军火、武器或其他受管制物品的详情(需附上所购买的保险单及有关当局发出的牌照、许可证或书面批准)*:

6. 在场地架设任何装置或对场地设施作出任何改动的详情*:

丁、 收费

1. 如申请获批准, 申请人须根据政府厘定的收费缴付所需的行政及监督费用。由2024年2月1日起, 有关收费计算为首4小时6,870元, 其后每4小时1,935元。

2. 除民安处特别批准, 上述费用及相等于上述费用总额的可退还按金, 须在拍摄前4个工作日缴付。

3. 倘需要政府提供额外人手参与拍摄、提供设备或服务, 须另付行政及监督费用。

戊、 注意事项

此申请只适用于租用民安处辖下场地作外景拍摄。申请人应就所拍摄的场面, 自行向有关当局申请所需牌照、许可证或取得批准。

申请人签署: _____

姓名及职位: _____

日期: _____

公司盖印



*如空位不敷填写, 请另页详列有关资料。

(rev.2/2024)

**在民众安全服务处(民安处)辖下场地
进行外景拍摄申请指引**

1. 申请书须在拍摄日期前最少 10 个工作日送达九龙油麻地渡华路 8 号民众安全服务队总部总务室（经办人：部门主任秘书）或传真致 2576 3021。申请人 / 公司若未能及早提交申请，有关申请将可能不获接纳，或导致拍摄日期有所延误。
2. 申请书内须清楚注明拍摄场地的确实位置、拍摄的场面、活动性质，以及影片的故事内容。如未能提供充足资料，其申请可能会因而受延误。
3. 场地租金方面，**首连续 4 小时或不足 4 小时的收费为港币 6,870 元，其后每 4 小时或不足 4 小时的收费为港币 1,935 元。**申请人须于拍摄前预缴此项费用以及一笔相等于此费用的可退还按金。但倘若申请人 / 公司需要政府提供额外设备或服务，则须另付行政及监督费用。
4. 政府会将按金保管，待申请人完全遵守和履行所有条件，才予以发还，但不带任何利息或补偿。申请人如果违反任何条件，政府会把按金没收作为补偿，并保留追讨扣除按金后尚欠款项的权利。
5. 假如本处接纳申请，申请人 / 公司须签署同意书，并在拍摄前缴交有关费用和按金。
6. 占用产业之实际时间若超过所规定者，申请人 / 公司须缴付额外费用。
7. 申请人 / 公司如须取消原定的拍摄工作并取回租金，须于预定拍摄日期前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本处。本处接获有关通知后，会安排把扣除了已作出开支的租金，连同按金一并发还予申请人 / 公司。
8. 本处在一般情况下将不会接纳改建本处产业的申请。申请人 / 公司亦不得在未经本处书面批准的情况下在本处产业范围内竖设任何装置或设备。无论如何，申请人 / 公司必须在拍摄完毕后实时将本处产业回复原状。申请人 / 公司可能须就改建产业及修复工程缴付额外费用。
9. 拍摄工作不得对产业造成损毁。
10. 严禁生火或使用烟花、爆炸品或任何烟火物料。
11. 拍摄拟被评为第三级带有暴力或色情成分影片，将不会获得批准。
12. 在拍摄期间，申请人 / 公司不得促使或准许他人对本处的运作或公众造成任何滋扰、骚乱或不便。

13. 申请人 / 公司不得容许任何未经本处批准之人士进入或使用有关产业。
14. 在获准使用有关产业期间，申请人 / 公司只可将有关产业用作申请书内所列明的用途，并须采取所需的一切预防措施，以确保拍摄工作不会对本处产业或任何人士构成危险或导致人身伤害或财物损失。
15. 本处不会向申请人 / 公司提供任何停车位置。
16. 除非事前提出明确的要求并得到书面允许，否则不准显示本处产业的名称。
17. 影片性质不得令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产业本身或任何产业占用人，不论是产业租用人、访客、其他获邀请人士或持牌人士产生尴尬，亦不得触犯香港法律，或属于不道德、带诽谤性或具政治色彩。
18. 申请人 / 公司在离开本处产业或在获准使用有关产业期限届满时，必须将在有关产业内所有属于该申请人 / 公司的器材、设备及装置自费拆除及移走；并将有关产业交回本处，而该产业的清洁、卫生及整齐状况，必须达到本处满意的程度。否则，本处可在按金内扣除有关的搬运费及清洁费。不足之数由申请人 / 公司支付。
19. 如果在产业或其范围内拍摄影片时对任何土地财产或非土地财产造成损毁，而损毁是由于申请人 / 公司或其所负责的任何人有疏忽、遗漏或犯错而造成，申请人 / 公司必须承担责任，悉数赔偿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因此而牵涉的开支、责任、损失、申索或法律程序。
20. 如果在产业或其范围内拍摄影片时引致任何人受伤或死亡，申请人 / 公司必须承担责任，悉数赔偿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因任何成文法或普通法规定而牵涉的开支、责任、损失、申索或法律程序。
21. 这项申请只限于处理暂时占用有关产业事宜，申请人 / 公司应就所进行的拍摄活动，自行安排向有关当局申领所需的牌照 / 许可证。
22. 本处给予申请人 / 公司的许可并不包含任何性质租约的成份。在该段准许使用期间，本处人员可随时自由进入有关产业。
23. 在下述情况下，本处有权撤销这项使用产业及 / 或其他政府资源的许可，而无须事先通知申请人 / 公司及无须负责支付任何损害赔偿：
 - 申请人 / 公司未能遵守本指引内的所有条款，及其他由本处所订立的规定；或
 - 本处有紧急需要把有关产业及 / 或资源收回自用。在此情况下，申请人 / 公司将获按比例退还其已缴付的费用。